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选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资质审查、沟通、协调、监督评估等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合规核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1、独立性方面，中审众环审计人员未在本公司任职、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审计人员与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审计工作中，中审众环及其审计人员遵守了独立性原则，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

2、专业性方面，中审众环审计人员具备实施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保持了应有的职业谨慎性。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2、2023 年 12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视频通讯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计事前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2024 年 4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视频通讯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结果等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审众环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结果等事项的汇报。

4、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

相关资质和职业能力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